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全面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预算目标，销售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持续改善、经营成果显著。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为假设，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6、审议《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存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8、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中，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部分存货已存在减值迹象，部分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议案是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资产质量，规避风险，增强会计信息相关性，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制度建设和执行、防范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公司各关联交易的安排、协议签署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及其细则的规范。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4、《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

15、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1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